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購買協議的修訂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Cayman) Limited與空客訂立協議，以終止其有關購買18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的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有關涉及(a)向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 (「空客」) 購買18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飛機」) 及(b)向一家航空公司 (「航空公司」) 授出選擇權，其可選擇向本公司租賃飛機或購買飛機的交易 (「交易事項」)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Cayman) Limited與空客訂立協議 (「協議」) 以對交易事項作出修訂，方式為終止其購買飛機的承諾，改由航空公司同意向空客購買飛機。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2. 協議的訂約方

2.1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571架飛機。

* 僅供識別

2.2 空客

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正式建立並存續的簡化股份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飛機製造。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上市規則涵義

3.1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為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活躍於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因此，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3.2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a)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孫煜先生；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 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 先生及楊賢博士。